

民長紀

一、書名

民長紀，希伯來文稱為「Shophetim」（苟費廷），希臘譯本稱之為「判官書」，拉丁文從之。按希伯來文「苟費廷」含有判官之意，亦含有拯救者之意。因為判官或拯救者，都不足以包括全書的含意，只說明了為民眾首長的一部分任務，所以不如譯為民長，意義比較適合圓滿。本書稱為「民長紀」，因為本書所記，乃是十二民長的史事。他們負有治理保衛民眾的責任。任期不定，大多數為天主親自所召選（民 4:4; 6:11等）。可能客納罕人對他們的領袖，在當時有這種稱呼。其實，民長不只有這十二位，還有厄里（撒上 4:18）和撒慕爾（撒上 7:11），不過記在撒慕爾紀中。

二、主題與內容

本書的主題可說正反應出申命紀的主題：選民的禍福存亡，全繫於他們是否忠實遵守盟約：以民守法，則國泰民安；違背盟約，則受敵人壓迫。所以本書的文體具有一種刻板式的模式：以色列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（2:11; 3:7,12; 4:1; 6:1; 10:6; 13:1），上主對以色列大發忿怒（2:14; 3:8; 10:7），於是上主把他們交在某仇敵手中，幾年之久（2:14; 3:8; 4:2,3; 6:1; 10:1; 13:7），以色列遂向上主呼籲（3:9, 15; 4:3; 6:6; 10:10），上主遂派遣某民長來拯救他們（2:16; 3:9, 10, 15），境內平安了多少年（3:11,30; 5:31; 8:26; 11:33）。由若蘇厄逝世，至到撒慕爾時代（1200-1250），約二百五十年間，以民反反覆覆常是如此。為此，本書作者數次嘆息說：「當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，各人任意行事」（17:6; 21:25）。

本書的內容大致可分為三段：第一段（1:1-3:6）為本書的引言，略述若蘇厄死後，以民當時的宗教政治情形；第二段（3:7-16）為本書的正文，主要記述六個較大的民長的事蹟，中間插有六個較小的民長事略。所謂較大的民長，記述他們的事蹟較長，較小的民長，記述他們的事蹟較少，甚至一提即過；第三段（17-21）為兩篇附錄，記述民長時期內所發生的兩件事：米加的神像與丹族的遷移和基貝亞的惡行及所受之罰。作者不知發生在何時，因而附加在本書之末，作為民長紀附錄。

三、作者

關於本書的作者以及作者年代的問題，學者至今未能作出一個確切的答案。由本書的內容和文筆看來，可說本書是由數段不同的史料編輯而成的，

因而不同的段落能出於不同的史料和不同的作者，以及不同的時代。但編輯成書是誰，則不得而知。至於編纂的時代，由於作者一再感嘆：「那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，各人任意行事」（17:6; 21:25），這句話顯示是作者在編纂時所加的話，暗示作者已認識王朝的幸福。不過，編纂者仍稱耶路撒冷為耶布斯人的城（19:10-12），由歷史我們知道，耶路撒冷直到達味時代才完全佔領，由此可以推斷，本書應是在達味為王初年編輯而成的。

四、中心思想

關於本書的中心思想，在主題與內容中已經點出：選民的禍福存亡，全繫於是否忠實遵行盟約，因而在正文一開始（3:7-10），記述敖特尼耳的歷史開端，對於戰爭的前因後果，以及他個人的生平，描寫的很細緻，由此以下，對每一位大小民長的敘述皆以此為準繩，雖然有繁簡的區別，但都沒有離開這種形式。簡單地說，形式是這樣的：以民犯罪，上主發怒，仇人侵襲，以民呼救，上主興起民長，民長挽回狂瀾，國內安享若干年太平。由此可見，作者所採用的敘事方式，完全是帶有宗教色彩的。

其實民長的編纂者已在 2:10-22 長篇大論的寫下了民長時代的史觀，作為各民長的總論，其模式有如上述，特別強調天主常忠於盟約，對他的選民和民長常顯示他的忠信和慈愛；但同時也指出違犯盟約的常是選民，雖然他們遭受了慘痛的教訓，但常容易忘記，轉向於惡，敬拜其他邪神，離棄鍾愛他們的天主。歷史如此重覆，甚至到了不可救藥的地步。編纂者附加了那兩篇附錄，即是要說明以色列選民敗壞到了什麼地步。

（取自《荒漠燃荊：甲年》，香港：展福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1998，(37)-(39)頁）